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豫医保办〔2021〕61号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政策“百县千乡万村” 宣传宣讲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医疗保障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医保政策宣传，省医疗保障局制定了《医疗保障政策“百县千乡万村”宣传宣讲活动实施方案》，经试点单位先行先试，并充分征求意见修订完善后，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0月25日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障政策“百县千乡万村”宣传宣讲活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医保政策宣传，不断提升广大基层群众对医保惠民政策的知晓度和认可度，确保党和国家医保惠民政策落地落实，助推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有效实施。结合医保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国家医保局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医保惠民生，政策下基层”为主题，以“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为契机，全方位、多渠道、广覆盖开展医保政策宣传，推动广大基层群众了解医保政策、掌握医保政策、善用医保政策，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宣传内容

（一）医保政策宣传。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家关于医疗保障工作各项重要指示精神，重点宣传各级医保部门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及医疗救助相关政策规定。

(二) 经办服务宣传。深入宣传医疗保障业务办理流程和权益待遇清单，重点讲解医保费用缴纳报销、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门诊重特大疾病及慢性病申报审批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民生热点问题。

(三) 重点工作宣传。深入宣传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重点宣讲打击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和奖惩规定；宣传国家、河南省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相关情况；开展全民参保工作宣传；宣传国家医保电子凭证推广等方面重点工作。

(四) 其他具有宣传报道价值的事项。重点宣传医保系统党史学习教育、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行风建设、精细化管理等方面的突出成效等。

三、宣传形式

(一) 开展政策宣讲。在报纸、电台等主流媒体和门户网站、微信、微博、手机短信等新媒体平台，开辟医保专栏，播放医保视频，推送医保信息，扩大医保工作宣传影响力。

(二) 制作宣传媒介。采取图片、漫画、文字、音频等形式制作系列宣传展板、宣传墙、宣传广播，组织在乡政府、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广场、医药机构、参保单位定期集中展出，积极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三) 组织专人讲解。联合发动各级基层组织和卫健、税务、教育等部门工作人员，组织医保宣传团，对医保政策和经办流程

进行详细讲解，要善用群众语言，道理简单朴素，确保群众感兴趣、能听懂、记得住。

（四）现场解惑答疑。紧贴群众生活所需、疑惑所在和利益所求，对办理医保业务时可能遇到的热点问题进行现场解答，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

（五）发放宣传资料。制作医保政策宣传册（单）和宣传纪念品，依托乡卫生院、村卫生室、基层党组织等场所发放，推进医保政策进村进户常态化。

（六）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开展医保政策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进基层等系列活动，扩大宣传范围。对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工作人员进行医保政策、基金监管宣传培训；召开医药招标采购见面会，为医药行业企业代表答疑解惑。

（七）引导社会力量宣传。协调使用由河南省文明办主办、大河网络传媒集团·大河网承办的全省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志愿河南平台，设立专项志愿项目，开展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吸引更多志愿者参与政策宣传。充分发挥社会义务监督员作用，协助开展宣传宣讲，形成全社会共同宣传医保政策氛围。

四、实施步骤

分三个阶段推进“百县千乡万村”医疗保障政策宣传活动。

第一阶段：2021年10月—2021年12月。在充分借鉴试点单位成功经验基础上，在全省全面推开“百县千乡万村医疗保障政策宣传活动”。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医保

部门按照我省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于10月底前，在辖区内各选取1个县（不低于3个乡镇和1个街道办事处）作为宣传活动试点单位。各省辖市市区各选取不低于2个街道办事处作为试点单位，试点目标任务与县级要求一致，12月底前完成宣传试点任务。其中，结合2022年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期宣传任务，力争达到试点地区辖区内群众参保率达到98%，人民群众医保政策知晓率不低于70%的目标。2021年底前，全省医保政策宣传范围任务目标不低于2000万人。在全省开展医保政策进校园活动，采取集中宣讲、发放宣传材料和专题授课等模式，引导广大师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切实维护人民医保权益。开展医保政策进企业活动，采取集中宣讲、发放宣传材料和现场办公等模式，为参保企业和职工宣传宣讲政策，切实解决职工医保难题，助力“万人助万企”活动。

第二阶段：2022年1月—3月。各地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全面开展宣传宣讲活动。结合春节农民工返乡时机，深入开展医保政策下基层活动，开展入户宣传宣讲。结合全省医疗保障工作会议召开，在全省范围内宣传本地区、本单位医保工作成效，公示新年度医保推进工作，进一步引导人民群众了解、信任医保工作。

第三阶段：2022年4月—7月。结合医保基金监管宣传月活动，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宣讲活动。各省辖市选取本地1—2个三级甲等医院和一个连锁药店作为医疗保障宣传示范机构，采取发

放宣传材料等模式，教育引导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群众合法合规使用医保基金，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各县市（区）医保部门选取本地2个乡镇卫生院（优先选择民营医院）、辖区内所有村卫生室（可根据当地实际，统一选择某一医共体）和一个药店作为医疗保障宣传示范机构进行集中宣传。5月份，组织开展医疗保障政策进机关活动，重点围绕机关工作人员关心的医保问题进行重点宣讲，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6月底前，完成所有宣传宣讲工作，达到全省宣传范围全覆盖。7月底前，省局将通过第三方机构对宣传效果进行全面评估。

五、任务分工

（一）省医疗保障局

1. 抓好指导监督。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全面部署，指导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医保部门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主题宣传宣讲活动扎实推进。由办公室、基金监管处、医药招采处、医保服务中心组成4个宣传工作组，专门负责政策宣传工作。基金监管处、医药招采处、医保服务中心分别指派一名副处长（分管领导）担任工作组组长，按职能职责抓好政策宣传工作。其中，办公室重点负责对各地的宣传指导工作，协调局机关各处室对目前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等方面政策进行宣传宣讲。基金监管处重点负责医保基金监管方面的宣传宣讲。医药招采处重点负责对国家和省药品招标采购方面进行宣传宣讲。省医保服务中心重点负责对经办规程、办事流程、

参保缴费、待遇报销和协议管理等方面进行宣传宣讲，引导各地主动对接税务、卫健、教育等部门联合开展相关活动。

2. 拟制宣传材料。统一设计符合全省医保工作特色的主题宣传材料、视频等，印发至全省各地供参考使用。

3. 组织媒体报道。协调大河网等省内主流媒体，积极发挥专业力量，密集宣传报道主题活动成效、经验和先进典型。

4. 做好总结归纳。及时对宣传活动进行总结，梳理归纳经验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抓好改进落实。

（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医保部门

1. 制定实施细则。围绕宣讲活动总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把年度重点工作与宣传活动同步考虑，积极谋划并指导各级医保部门开展相应宣传活动。梳理宣传阵地，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模式，力求做到点面结合，分阶段、有层次的推进活动开展。

2. 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包片到村、责任到人”的原则，各省辖市医保局局领导包片至县（区）；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各县（市）医保局局领导包片至乡（镇、街道），各医保局局机关和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包片至村（社区）。

3. 组织宣传活动。按照职责要求和任务分工，积极开展重大活动宣传，协调税务、卫健、教育等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做实做细“医保惠民、走进基层”活动。其中，下县到乡进村宣讲每年不少于1次，有条件的单位可以落实每半年或每季度1次。

4. 发挥媒体作用。积极争取本地宣传主管部门和新闻媒体支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微博、微信等传统与新媒体，广泛宣传医保政策和本地开展活动的经验做法。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省医保局办公室全面负责宣传活动的组织实施，局机关其他处室、局属各单位做好配合。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医保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严格落实责任，确保宣传活动落实落地开展到位。

(二) 加强统筹安排，务求活动成效。要把宣传动作医保部门“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一项硬任务、硬指标，纳入本单位总体工作部署，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亲自部署，确保全员参与、全程参与。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尤其是宣传部门请求协助，积极协调税务、卫健、教育等部门参与医保政策宣传宣讲，调动各方积极性，确保宣传活动做出实效。

(三) 加强督促检查，搞好总结考评。省局办公室将对各单位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组织不够有力、行动不够积极、成效不够明显的，要及时指出问题、督导整改。宣传活动结束后，要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总结，各单位考核评估结果将运用于年度绩效考核，并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附件：1. 2021年度省辖市医疗保障“百县千乡万村”宣传
宣讲活动工作绩效考核标准

2. 2021 年度省直管县（市）医疗保障“百县千乡万村”宣传宣讲活动工作绩效考核标准
3. 2022 年省辖市医疗保障“百县千乡万村”宣传宣讲活动工作绩效考核标准
4. 2022 年省直管县（市）医疗保障“百县千乡万村”宣传宣讲活动工作绩效考核标准

2021年度省辖市医疗保障“百县千乡万村”宣传宣讲活动工作绩效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检查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1		建设宣传阵地	省辖市内县级以上医保局是否全面建立门户网站（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专栏）和微信公众号	10	1) 所属县市区建成门户网站(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专栏)，得5分 2) 所属县市区建成微信公众号，得5分
2		转发省局相关信息	是否按省医疗保障局统一要求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当地媒体转发相关政策内容	10	1) 按时全部转发省局内容，得10分 2) 转发量高于50%，得5分 3) 转发量低于50%，不得分
3		试点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省医疗保障局统一要求选取试点单位，并在2021年12月前完成宣传试点任务，是否按要求开展宣讲活动	10	1) 按要求开展宣传工作，且统筹区内所有试点每月宣传活动平均不少于1次，得10分 2) 按要求开展宣传工作，但统筹区内所有试点每月宣传活动平均少于1次，得5分 3) 未按要求开展宣传工作的，不得分
4	规定动作 (50分)	制作发放宣传资料	是否结合本地实际，自主制作宣传物料，发放至群众手中	10	1) 进行自主宣传，制作宣传物料并发送至群众手中，发放人数不少于当地常住人口3%的，得10分 2) 进行自主宣传，制作宣传物料并发送至群众手中，发放人数不少于当地常住人口2%的，得7分 3) 进行自主宣传，制作宣传物料并发送至群众手中，发放人数不少于当地常住人口1%的，得3分 4) 进行自主宣传，制作宣传物料并发送至群众手中，发放人数低于当地常住人口1%的，不得分
5		开展医保政策进企业活动	是否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医保政策进企业活动	5	1) 按要求开展活动的，得5分 2) 未按要求开展活动的，不得分
6		开展医保政策进学校活动	是否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医保政策进学校活动	5	1) 按要求开展活动的，得5分 2) 未按要求开展活动的，不得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检查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7		新闻宣传报道频率	当地新闻媒体是否报道相关宣传内容、活动	5	1) 当地新闻媒体进行专题报道或3次以上报道的,得5分 2) 当地新闻媒体进行3次以下报道的,得3分 3) 未进行报道的,不得分
8		新闻报道影响力	本地宣传做法是否被省局采用编录工作信息,或者被省级及以上媒体进行报道宣传的	5	1) 被省局采用编录或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的,得5分 2) 未进行报道的,不得分
9	自选动作 (25分)	联合相关部门协同开展宣传宣讲活动	是否与当地税务、卫健、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宣传宣讲活动	5	1) 与当地税务、卫健、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宣传宣讲活动的,得5分 2) 未与当地税务、卫健、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宣传宣讲活动的,不得分
10		创新宣传宣讲方式	是否采取符合当地特色的创新性的开展宣传活动,是否探索采用新媒体(如:抖音等)进行宣传且收到实效	5	1) 开展创新性方式进行宣传,得5分 2) 未开展创新性方式进行宣传的,不得分
11		试点党委政府支持力度	试点宣传宣讲方案是否列入当地宣传工作计划或由当地政府主导开展活动	5	1) 辖区内单位宣传宣讲方案列入当地宣传重点工作计划或由当地政府主导开展活动,得5分 2) 辖区内单位宣传宣讲方案未列入当地宣传重点工作计划或由当地政府主导开展活动,不得分
12	综合评估 (25分)	试点宣传评估效果	宣传效果经评估是否超过预定指标	25	1) 试点宣传效果经评估位列全省前5名的,分别得25分、22分、19分、16分、13分 2) 试点宣传效果经评估低于全省前5名,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得5分 3) 试点宣传效果经评估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不得分

2021年度省直管县（市）医疗保障“百县千乡万村” 宣讲宣讲活动工作绩效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检查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1	规定动作 (50分)	建设宣传阵地	是否建立门户网站（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专栏）和微信公众号	10	1) 建成门户网站(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专栏)，得5分 2) 建成微信公众号，得5分
2		转发省局相关信息	是否按省医疗保障局统一要求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当地媒体转发相关政策内容	10	1) 按时全部转发省局内容，得10分 2) 转发量高于50%，得5分 3) 转发量低于50%，不得分
3		试点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省医疗保障局统一要求选取试点单位，并在2021年12月前完成宣讲试点任务，是否按要求开展宣讲宣讲活动	10	1) 按要求开展宣讲工作，且统筹区内所有试点每月宣传活动平均不少于1次，得10分 2) 按要求开展宣讲工作，但统筹区内所有试点每月宣传活动平均少于1次，得5分 3) 未按要求开展宣讲工作的，不得分
4		制作发放宣传资料	是否结合本地实际，自主制作宣传物料，发放至群众手中	10	1) 进行自主宣传，制作宣传物料并发送至群众手中，发放人数不少于当地常住人口3%的，得10分 2) 进行自主宣传，制作宣传物料并发送至群众手中，发放人数不少于当地常住人口2%的，得7分 3) 进行自主宣传，制作宣传物料并发送至群众手中，发放人数不少于当地常住人口1%的，得3分 4) 进行自主宣传，制作宣传物料并发送至群众手中，发放人数低于当地常住人口1%的，不得分
5		开展医保政策进企业活动	是否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医保政策进企业活动	5	1) 按要求开展活动的，得5分 2) 未按要求开展活动的，不得分
6		开展医保政策进学校活动	是否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医保政策进学校活动	5	1) 按要求开展活动的，得5分 2) 未按要求开展活动的，不得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检查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7		新闻宣传报道频率	当地新闻媒体是否报道相关宣传内容、活动	5	1) 当地新闻媒体进行专题报道或3次以上报道的,得5分 2) 当地新闻媒体进行3次以下报道的,得3分 3) 未进行报道的,不得分
8		新闻报道影响力	本地宣传做法是否被省局采用编录工作信息,或者被省级及以上媒体进行报道宣传的	5	1) 被省局采用编录或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的,得5分 2) 未进行报道的,不得分
9	自选动作 (25分)	联合相关部门协同开展宣讲活动	是否与当地税务、卫健、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宣讲活动	5	1) 与当地税务、卫健、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宣讲活动的,得5分 2) 未与当地税务、卫健、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宣讲活动的,不得分
10		创新宣讲方式	是否采取符合当地特色的创新性方式开展宣传活动,是否探索采用新媒体(如:抖音等)进行宣传且收到实效	5	1) 开展创新性方式进行宣传,得5分 2) 未开展创新性方式进行宣传的,不得分
11		试点党委政府支持力度	试点宣讲方案是否列入当地宣传工作计划或由当地政府主导开展活动	5	1) 辖区内单位宣讲方案列入当地宣传重点工作计划或由当地政府主导开展活动,得5分 2) 辖区内单位宣讲方案未列入当地宣传重点工作计划或由当地政府主导开展活动,不得分
12	综合评价 (25分)	试点宣传评估效果	宣传效果经评估是否超过预定指标	25	1) 试点宣传效果经评估位列全省直管县(市)前3名的,分别得25分、20分、15分 2) 试点宣传效果经评估低于全省直管县(市)前3名,但高于全省直管县(市)平均水平的,得5分 3) 试点宣传效果经评估低于全省直管县(市)平均水平的,不得分

2022年省辖市医疗保障“百县千乡万村”宣传宣讲活动工作绩效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检查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1	规定动作 (50分)	制定宣传工作方案	本地宣传方案是否目的明确、内容具体、分工清晰	5	1) 按规定时间制定工作方案并报送省局, 得5分 2) 未按时制定工作方案并报送省局, 不得分
2		转发省局相关信息	是否按省医疗保障局统一要求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当地媒体转发相关政策内容	5	1) 按时全部转发省局内容, 得5分 2) 转发量高于50%, 得2分 3) 转发量低于50%, 不得分
3		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省医疗保障局统一要求在2022年6月前完成区域全覆盖, 是否按要求开展宣讲活动	15	1) 按要求开展宣传工作, 且统筹区内各单位每月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 得15分 2) 按要求开展宣传工作, 但统筹区内各单位每月宣传活动组织平均少于1次, 得7分 3) 未按要求开展宣传工作, 不得分
4		制作发放宣传资料	是否结合本地实际, 自主制作宣传物料, 发放至群众手中	10	1) 进行自主宣传, 制作宣传物料并发送至群众手中, 发放人数不少于当地常住人口10%的, 得10分 2) 进行自主宣传, 制作宣传物料并发送至群众手中, 发放人数不少于当地常住人口8%的, 得7分 3) 进行自主宣传, 制作宣传物料并发送至群众手中, 发放人数不少于当地常住人口6%的, 得3分 4) 进行自主宣传, 制作宣传物料并发送至群众手中, 发放人数低于当地常住人口6%的, 不得分
5		开展医保政策进机关活动	是否结合本地实际, 开展医保政策进机关活动	5	1) 按要求开展活动的, 得5分 2) 未按要求开展活动的, 不得分
6		开展定点医药机构示范宣传活动	是否结合本地实际, 开展定点医药机构示范宣传活动	5	1) 按要求开展活动的, 得5分 2) 未按要求开展活动的, 不得分
7		开展“给农民工兄弟送政策”活动	是否结合本地实际, 开展“给农民工兄弟送政策”活动	5	1) 按要求开展活动的, 得5分 2) 未按要求开展活动的, 不得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检查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8	自选动作 (25分)	新闻宣传报道频率	当地新闻媒体是否报道相关宣传活动	5	1) 当地新闻媒体进行专题报道或3次以上报道的,得5分 2) 当地新闻媒体进行3次以下报道的,得3分 3) 未进行报道的,不得分
9		新闻报道影响力	本地宣传做法是否被省局采用编录工作信息,或者被省部级及以上媒体进行报道宣传的	5	1) 被省局采用编录或省部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的,得5分 2) 未进行报道的,不得分
10		联合相关部门协同开展宣传宣讲活动	是否与当地税务、卫健、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宣传宣讲活动	5	1) 与当地税务、卫健、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宣传宣讲活动的,得5分 2) 未与当地、税务、卫健、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宣传宣讲活动的,不得分
11	自选动作 (25分)	创新宣传宣讲方式	是否采取符合当地特色的创新性方式开展宣传活动,是否探索采用新媒体(如:抖音等)进行宣传且收到实效	5	1) 开展创新性方式进行宣传,得5分 2) 未开展创新性方式进行宣传的,不得分
12		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力度	宣讲方案是否列入当地宣传工作计划或由当地政府主导开展活动	5	1) 辖区内单位宣讲方案列入当地宣传重点工作计划或由当地政府主导开展活动,得5分 2) 辖区内单位宣讲方案未列入当地宣传重点工作计划或由当地政府主导开展活动,不得分
13	综合评估 (25分)	宣传评估效果	宣传效果经评估是否超过预定指标	25	1) 试点宣传效果经评估位列全省前5名的,分别得25分、22分、19分、16分、13分 2) 试点宣传效果经评估低于全省前5名,但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得5分 3) 试点宣传效果经评估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不得分

2022年省直管县（市）医疗保障“百县千乡万村”宣传宣讲活动工作绩效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检查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1	规定动作 (50分)	制定宣传工作方案	本地宣传方案是否目的明确、内容具体、分工清晰	5	1) 按规定时间制定工作方案并报送省局, 得5分 2) 未按时制定工作方案并报送省局, 不得分
2		转发省医疗保障局相关信息	是否按省医疗保障局统一要求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或当地媒体转发相关政策内容	5	1) 按时全部转发省局内容, 得5分 2) 转发量高于50%, 得2分 3) 转发量低于50%, 不得分
3		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省医疗保障局统一要求在2022年6月前完成区域全覆盖, 是否按要求的开展宣讲活动	15	1) 按要求开展宣传工作, 且统筹区内各单位每月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 得15分 2) 按要求开展宣传工作, 但统筹区内各单位每月宣传活动组织平均少于1次, 得7分 3) 未按要求开展宣传工作, 不得分
4		制作发放宣传资料	是否结合本地实际, 自主制作宣传物料, 发放至群众手中	10	1) 进行自主宣传, 制作宣传物料并发送至群众手中, 发放人数不少于当地常住人口10%的, 得10分 2) 进行自主宣传, 制作宣传物料并发送至群众手中, 发放人数不少于当地常住人口8%的, 得7分 3) 进行自主宣传, 制作宣传物料并发送至群众手中, 发放人数不少于当地常住人口6%的, 得3分 4) 进行自主宣传, 制作宣传物料并发送至群众手中, 发放人数低于当地常住人口6%的, 不得分
5		开展医保政策进机关活动	是否结合本地实际, 开展医保政策进机关活动	5	1) 按要求开展活动的, 得5分 2) 未按要求开展活动的, 不得分
6		开展定点医药机构示范宣传活动	是否结合本地实际, 开展定点医药机构示范宣传活动	5	1) 按要求开展活动的, 得5分 2) 未按要求开展活动的, 不得分
7		开展“给农民工兄弟送政策”活动	是否结合本地实际, 开展“给农民工兄弟送政策”活动	5	1) 按要求开展活动的, 得5分 2) 未按要求开展活动的, 不得分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检查内容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8		新闻宣传报道频率	当地新闻媒体是否报道相关宣传活动	5	1) 当地新闻媒体进行专题报道或3次以上报道的,得5分 2) 当地新闻媒体进行3次以下报道的,得3分 3) 未进行报道的,不得分
9		新闻报道影响力	本地宣传做法是否被省局采用编录工作信息,或者被省级及以上媒体进行报道宣传的	5	1) 被省局采用编录或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的,得5分 2) 未进行报道的,不得分
10	自选动作 (25分)	联合相关部门协同开展宣讲活动	是否与当地税务、卫健、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宣讲活动	5	1) 与当地税务、卫健、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宣讲活动的,得5分 2) 未与当地税务、卫健、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宣讲活动的,不得分
11		创新宣讲方式	是否采取符合当地特色的创新性方式开展宣传活动,是否探索采用新媒体(如:抖音等)进行宣传且收到实效	5	1) 开展创新性方式进行宣传,得5分 2) 未开展创新性方式进行宣传的,不得分
12		当地党委政府支持力度	宣讲方案是否列入当地宣传工作计划或由当地党委政府主导开展活动	5	1) 辖区内单位宣讲方案列入当地宣传重点工作计划或由当地党委政府主导开展活动,得5分 2) 辖区内单位宣讲方案未列入当地宣传重点工作计划或由当地党委政府主导开展活动,不得分
13	综合评估 (25分)	宣传评估效果	宣传效果评估是否超过预定指标	25	1) 试点宣传效果经评估位列全省直管县(市)前3名的,分别得25分、20分、15分 2) 试点宣传效果经评估低于全省直管县(市)前3名,但高于全省直管县(市)平均水平的,得5分 3) 试点宣传效果经评估低于全省直管县(市)平均水平的,不得分

